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地方稅展延繳納申請書

(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《COVID-19》疫情影響案件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納稅義務人名稱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/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稅款類別：使用牌照稅 房屋稅 地價稅 _____稅

當年度開徵應繳納稅款

上開稅目之：_____年度應繳納稅款

_____年度核定補徵稅款、利息、罰鍰

申請車號：_____ (不限1輛)或 名下所有應稅車輛

房屋座落：_____區 _____路/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_____

(本市房屋如有2戶以上，請任選一戶房屋填寫地址，向所屬分處申請)

一、申請對象：(請勾選)

本人

本公司/行號/團體之 負責人 主辦會計人員

接受隔離治療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。

二、申請展延繳納日期：(以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原則)

至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
至上開展展延期限屆滿之日止仍接受隔離治療，

隔離治療結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，請再展延至結束日次日起20日。

三、檢附證件：(請勾選)

稅額繳款書或轉帳通知_____份。

個人身分證明文件；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或變更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治療通知書、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其他：_____

注意事項：

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受隔離治療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，本市地方稅展延繳納日期以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原則，無須事先申請，惟應於**展延期限**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繳款書向本處(分處)申請並繳納稅款。個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主辦會計人員於展延期限屆滿時，仍接受隔離治療者，其繳納期限自隔離治療結束之次日起再展延20日。